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审批情况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授信进展情况

深圳市政府为扶持深圳市企业,推出与高新投合作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优惠贷款项目。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期限 1 年。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拟为上述贷款向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三项知识产权为上述贷款向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本次知识产权质押担保贷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质押标的: 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三项知识产权
2. 债务人名称: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 保证人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贷款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6. 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7.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融资贷款业务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授信事项范围及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授信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授信及质押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